

临港环审〔2018〕21号

关于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演马猪场年存栏 6000 头种猪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演马猪场年存栏 6000 头种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港产业区壮岗镇演马村西北约 760m 处。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演马猪场年存栏种猪 800 头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取得临沂市环保局临港产业区办事处环评批复（临港环函〔2010〕21 号），同年 9 月通过临沂市环保局临港产业区办事处环保验收（临港环验〔2010〕1 号）。

为提高养殖效益，根据六和集团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决定于演马猪场原址投资建设年存栏 6000 头种猪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演马猪场厂区内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新建分娩舍、妊娠舍、代转舍、隔离舍、后备舍及宿舍楼等建筑物（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32270m²，同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工程及其它生产辅助设

施，建成后可达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苗 18 万头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393-03-03-035716。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该项目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临国土资港分备〔2017〕1 号）；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对该项目出具属于划定的适养区范围证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的工作。

新上 1 台 0.2t/h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污水处理站通过采取收集池加盖并喷洒除臭剂，同时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利用生物滤池除臭技术，对污水预处理系统、厌氧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各处理构筑物产生的臭气

进行收集及处理后，确保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机肥加工过程粉碎过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在猪舍设置通风系统，并在猪舍、粪肥发酵场所定期喷洒除臭剂；合理搭配饲料，减少干物质排出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确保厂界 H₂S、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空间加热器燃烧废气、食堂沼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的标准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该项目场区废水通过场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固液分离+初沉气浮+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终沉池”处理工艺(200m³/d)处理后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并排入氧化塘全部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得直接外排。

(三) 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经发酵大棚发酵制成有机肥, 回用于农田; 废脱硫剂及饲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病死猪及分娩物、医疗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委托莒南县华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和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项目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39 吨/年、0.317 吨/年以内。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设 1 座 500 立方米的故事水池。

(七)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场周围 500m 范围。

(八)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

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8年7月23日